

#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0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07 年度、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加审期间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声明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补充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台湾有恒及其股东与李莉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1、台湾有恒 2004 年和 2005 年向李莉转让股份以及 2007 年向名轩投资转让股份事项分别经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了公证书,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亦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2、李莉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及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除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台湾有恒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确认:“本公司不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4、台湾有恒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也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确认:“我们不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存在

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所律师于2010年10月21-23日分别在台北市询问了台湾有恒股东刘天生、刘名训、刘名哲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刘天生、刘名训、刘名哲均分别确认：“本人及台湾有恒目前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及台湾有恒与李莉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6、本所律师于2010年10月26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李莉确认与台湾有恒及其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湾有恒向李莉和名轩投资转让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台湾有恒及其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以及李莉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莉、股东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进行了口头询问，李莉、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均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并对股权转让的公证书及工商变更登记进行了核查。

1、李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人除自己直接及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除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名轩投资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赵俊伟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人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陈诗宇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人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天保成长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天津创投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2008年5月12日，台湾有恒与李莉、名轩投资就三次《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了公证手续，并由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出具了（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2号《公证书》、（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3号《公证书》、（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4号，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也由天津市北方公证处2008年5月12日出具的（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5号、（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6号《公证书》分别公证。上述《公证书》确认台湾有恒与李莉、名轩投资以及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8、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9、2008年5月1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函[2008]20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10、本所律师于2010年10月21-23日分别在台北市询问了台湾有恒股东刘

天生、刘名训、刘名哲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刘天生、刘名训、刘名哲均分别确认：本人及台湾有恒目前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及台湾有恒与李莉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11、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李莉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有恒”商标使用是否受到影响发表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0 年 5 月 6 日之前注册的含有“有恒”字样的商标共三个，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 648500、5446724、6351599 号；201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又取得了商标注册证号为 6867654 号的注册商标，该商标也含有“有恒”字样；所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受让或注册的含有“有恒”字样的商标共四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证号为 648500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1993 年 7 月 7 日至 2003 年 7 月 6 日止，该商标原在天津有恒机械名下，2002 年 6 月 12 日，天津有恒机械与长荣有限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商标无偿转让给长荣有限，2002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长荣有限名下。2003 年 7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6 日止；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注册证号为 5446724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3、注册证号为 6351599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有恒**，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4、注册证号为 6867654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二）2009 年 8 月 19 日，台湾有恒、刘天生分别出具了《声明和确认》确认：“对发行人持有‘有恒’商标并在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产品上使用‘有恒’商标并销售其产品没有任何异议，也对发行人在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注册名称中使用‘有恒’字号没有任何异议，承诺在未得到发行人许可和授权的情况下绝不使用‘有恒’商标”。

（三）2010 年 10 月 26 日，台湾有恒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天生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全部注册商标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所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没有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不享有任何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至今没有在台湾地区或其他任何国家、地区注册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将来也不会台湾地区或其他任何国家、地区注册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

（四）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莉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从未因所使用的‘有恒’商标与他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从未有境外单位或个人主张拥有与本公司‘有恒’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也从未有任何境外国家、地区的政府机构因‘有恒’商标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或索赔”。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湾有恒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天生已经确认台湾有恒及台湾有恒股东至今没有在台湾地区或其他任何国家、地区注册与发行人所持“有恒”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将来也不会台湾地区或其他任何国家、地区注册与发行人所持“有恒”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从未因所使用的“有恒”商标与他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从未有境外单位或个人主张拥有与发行人“有恒”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也从未有任何境外国家、地区的政府机构因发行人“有恒”商标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或索赔；因此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使用“有恒”商标不会受到台湾有恒及其股东的影响。

###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2010年10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00年3月13日在北辰分局注册，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我辖区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二）2010年9月15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三）2010年9月15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经核实，该企业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1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四）2010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14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处罚的记录”。

(五) 2010年9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上海长荣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四、请发行人律师对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ent(UK)Limited 与发行人、刘天生及其控制的台湾有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于2006年7月28日在英国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英镑,设立时李莉任执行董事;2006年8月15日,李莉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KEVIN OROURKE,同时不再在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2008年4月1日-2009年2月10日期间,刘天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因李莉2006年曾持有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该公司2007年被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台湾有恒在2007年10月25日前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2008年则被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刘天生为台湾有恒的控股股东,刘天生2008年也被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在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刘天生担任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执行董事期间,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也被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自2009年起则不再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关

联关系。在 2008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刘天生担任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执行董事期间，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是刘天生及其控制的台湾有恒的关联方，自 2009 年 2 月 11 日起刘天生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ent(UK)Limited 与刘天生及其控制的台湾有恒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不再是刘天生及台湾有恒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ent(UK)Limited 在 2006 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7 年、2008 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ent(UK)Limited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为刘天生及台湾有恒的关联方，自 2009 年 2 月 11 日起不再是刘天生及台湾有恒的关联方，与刘天生及台湾有恒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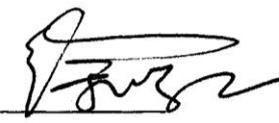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周游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负责人(签字):   
余俊福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0年10月28日